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松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松顥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松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墾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以駕駛水上摩托車搭載乘客之活動為業，本應謹慎注意乘客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非輕之傷勢，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案發後留於現場符合自首規定，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張孝妃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

16 被 告 楊松顥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松顥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南灣水上拖
21 車58號之受託經營者，並領有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證。於民
22 國112年4月14日18時30分許，駕駛其所有水上摩托車（無車
23 牌號碼）以附掛甜甜圈坐墊之方式搭載辛品樺及辛品樺之友
24 人，行駛於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南灣沙灘之沿岸海上，欲往
25 岸邊方向行駛，本應注意從事水上摩托車應遵守航行規則
26 （詳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公告禁止行為新
27 增事項裁罰金額表所示）；航行中之動力船舶，應避讓運轉
28 能力受限制之船，並儘可能及早採取明確措施遠離他船（詳
29 如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所示），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
30 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急轉，因而使辛品樺等人所

01 乘坐之甜甜圈坐墊，撞擊於岸邊尚未發動起駛之水上摩托
02 車，並使辛品樺受有骨盆粉碎性不穩定型骨折之傷勢。楊松
03 顥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
04 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辛品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松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8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品樺之證述相符，並有奇美醫療
0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病歷紀錄、南門醫療社團法
10 人南門醫院病歷紀錄、屏東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墾丁國家
11 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暨公告禁止行為新增事項裁罰金
12 額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2月27
13 日墾遊字第1120009788號函暨教練證及登記資料、國際海上
14 避碰規則摘要影本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7 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自
18 首接受裁判，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墾丁派出所受
19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
20 酌是否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5 檢察官 余 晨 勝